

北京市华泰（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六行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8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8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大协议	32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2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6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43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3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44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8
十、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50
十一、结论意见	51

北京市华泰（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泰（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行君通”）的委托，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

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走访、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核实、论证。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相关专业报告内容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六行君通/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交易对方	指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纳森新能源有限公司、朔州市华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鼎能/标的公司	指	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	指	六行君通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山西鼎能 6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
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3 年 4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六行君通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重组方案》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303 号）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520039 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4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4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问题解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第 6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华会所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融评估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华泰（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华泰（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正 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六行君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鼎能 66%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1,035,200.00 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为 11,035,200.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1,035,200.00 股（限售 11,035,2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8.42%。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西鼎能 66%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不低于 1.00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含）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含），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购买资产概述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鼎能 66%股权，交易价格为 11,035,200.00 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 11,035,200.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1,035,200.00 股（限售 11,035,2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8.42%。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西鼎能 66%的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具体事项

2.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

2.2.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持有的山西鼎能 66%股权。

2.3.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国融评估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520039 号《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山西鼎能 66%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771.68 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 11,035,200.00 元。

2.4.支付方式

六行君通以向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发行股份方式向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支付交易价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支付方式	支付金额（元）
2	发行股份支付	11,035,200.00
	合计	11,035,200.00

2.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发行股份相关事项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股份种类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份。

(3) 交易对方及认购方式

发行的对象为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以其持有的山西鼎能股权进行认购。

(4) 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由六行君通与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协商确定。经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

(5) 发行数量

六行君通向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发行 11,035,200.00 股。

(6) 锁定期安排

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取得六行君通支付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在股份锁定安排内，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六行君通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7) 挂牌交易地点

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将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前六行君通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六行君通的新老股东按其本次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2.6.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交易各方同意，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为损益归属期间，交易对方应当确保交易标的保持经营的连贯性。

损益归属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的盈利由六行君通享有，标的公司遭受的亏损由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以现金方式补足。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六行君通可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如六行君通进行审计且在损益归属期间出现亏损的，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亏损数额的补偿支付工作。

2.7.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在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仍与其所属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工资、社保费用等员工薪酬费用仍由员工所属用人单位承担。

（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募集配套资金安排概述

根据《重组报告书》，公司拟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不低于 1.00 元/股，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含）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含），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山西鼎能在建项目运营和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2、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相关具体事项

2.1 交易对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根据公司发行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的交易对方应为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行君通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交易对方。

根据六行君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重组报告书》和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未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本所律师认为，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六行君通对交易对方范围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发行的交易对方尚未具体确定，待后续六行君通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交易对方后，本所律师将会依据《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他事宜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

2.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股份种类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3.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方式。

2.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经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

2.5. 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含）股份。

2.6.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若认购对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则需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锁定；若认购对象不属于上述情形，则因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无相关限售安排。

2.7. 挂牌交易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2.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山西鼎能在建项目运营和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股份发行前六行君通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份发行后的六行君通新老股东按其在这次股份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资料，本次交易完

成后，六行君通将持有山西鼎能 66%股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11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六行君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9,686,296.72 元，资产净额为 5,478,052.11 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303 号《审计报告》，山西鼎能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8,035,583.71 元，净资产为 14,650,247.47 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因公司本次购买山西鼎能 66.00%股权，并取得其控股权，其资产总额以山西鼎能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山西鼎能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山西鼎能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18,035,583.71
购买山西鼎能 66.00%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11,035,200.00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③	9,686,296.72
占比④=①/③	186.20%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山西鼎能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⑤	14,650,247.47
购买山西鼎能 66.00%股权的成交金额⑥	11,035,200.00
公众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⑦	5,478,052.11
占比⑧=⑤/⑦	267.44%

如上表所示，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86.20%，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 267.44%。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六行君通共有股东 31 名，不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报告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股转系统进行完备性审查，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前，冯静直接持有公司 16,87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且均为外部合格投资者认购），冯静直接持有公司 16,875,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1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畅直接持有公司 3,125,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22%，张畅与冯静为母女关系，冯静与张畅为一致行动人，冯静与张畅合计持有公司 33.38% 股份，能够控制公司，因此交易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冯静。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六行君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重组报告书》和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未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六行君通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标的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购买方为六行君通。

经核查，六行君通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85537931F），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复军，注册资本为 3887.2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106 室(德胜园区)，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0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开发、转让；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话卡；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752号），2015年8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份于2015年8月88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5年7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证券简称：六行君通；证券代码：833306。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行君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标的资产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出售方为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

1、北京鼎能

（1）基本情况

经核查，北京鼎能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2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575243273X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淑芬，注册资本为4593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5层A座507室，公司营业期限为2011年05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销售蓄电池、电子产品、电子零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零部件、摩托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自行车及配件零部件、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代驾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根据北京鼎能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鼎能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淑芬	9,224,000	20.0828
2	郑严	460,000	1.0015
3	张晖	210,000	0.4572
4	贾跃祥	150,000	0.3265
5	杨慧敏	92,000	0.2003
6	齐颖超	30,000	0.0653
7	兰明光	10,000	0.0218
8	白伟洁	10,000	0.0218
9	董瑶	10,000	0.0218
10	刘东辰	10,000	0.0218
11	何晓雪	10,000	0.0218
12	任学军	10,000	0.0218
13	长兴汇意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22
14	李小佩	30,000	0.0653
15	周志超	30,000	0.0653
16	李时新	30,000	0.0653
17	周小平	20,000	0.0435
18	泮娟娟	10,000	0.0218
19	罗泽文	10,000	0.0218
20	韩来娣	20,000	0.0435
21	陶玉良	375,000	0.8164
22	王宁	300,000	0.6532

23	张海岸	300,000	0.6532
24	固安县鑫商海缘货运有限公司	225,000	0.4899
25	杨红	165,000	0.3592
26	贾跃刚	35,000	0.0762
27	章汉英	100,000	0.2177
28	施佳伟	30,000	0.0653
29	刘登科	681,000	1.4827
30	吴国良	10,000	0.0218
31	北京金巨来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	6.9671
32	北京慧识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	1.3063
33	周昊	200,000	0.4354
34	李红霞	200,000	0.4354
35	刘晓辉	100,000	0.2177
36	吴进良	100,000	0.2177
37	许宏昌	100,000	0.2177
38	杨莉	97,000	0.2112
39	王瑞璋	100,000	0.2177
40	谭子煦	100,000	0.2177
41	杨金珍	69,000	0.1502
42	魏九菊	50,000	0.1089
43	杨德志	30,000	0.0653
44	任龙义	1,500,000	3.2658
45	季建莹	1,260,000	2.7433
46	刘莉莉	2,400,000	5.2253
47	陈显友	500,000	1.0886
48	唐宏超	491,000	1.069
49	韩宏新	335,000	0.7294
50	杜树芳	350,000	0.762
51	李进才	300,000	0.6532
52	沙凤鸣	300,000	0.6532
53	王秀兰	300,000	0.6532
54	李雪雁	300,000	0.6532
55	杨茗	250,000	0.5443
56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	0.2634
57	赵亚峰	260,000	0.5661

58	李鹏	200,000	0.4354
59	郭秀英	200,000	0.4354
60	岑华	1,000	0.0022
61	曹竹松	100,000	0.2177
62	薛雪	100,000	0.2177
63	苗丽君	100,000	0.2177
64	黎忠	100,000	0.2177
65	赵萍	100,000	0.2177
66	邹磊明	100,000	0.2177
67	张胜福	100,000	0.2177
68	杨志凤	50,000	0.1089
69	刘菲	50,000	0.1089
70	刘永	50,000	0.1089
71	闫洪江	50,000	0.1089
72	刘微	50,000	0.1089
73	杨琮	50,000	0.1089
74	张华	20,000	0.0435
75	闫洪君	10,000	0.0218
76	杨新华	10,000	0.0218
77	袁宝金	10,000	0.0218
78	徐聪聪	10,000	0.0218
79	马文胜	9,000	0.0196
80	陈为权	10,000	0.0218
81	刘伟	1,521,000	3.3116
82	宁波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000	2.3797
83	曾志	500,000	1.0886
84	徐伟	500,000	1.0886
85	黄豪	2,030,000	4.4198
86	蔡建权	2,000,000	4.3545
87	樊雷刚	1,997,000	4.3479
88	郑琳	1,400,000	3.0481
89	丁慧	500,000	1.0886
90	俞而慨	400,000	0.8709
91	赵刚	398,000	0.8665

92	李国岩	200,000	0.4354
93	陈培清	100,000	0.2177
94	冯静	100,000	0.2177
95	王金岭	50,000	0.1089
96	周素然	40,000	0.0871
97	邹海瑞	29,000	0.0631
98	余涛	20,000	0.0435
99	张烨	1,250,000	2.7215
100	上海辰音投资有限公司	1,184,000	2.5778
101	夏培荣	700,000	1.5241
102	北京中民联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0,000	1.5241
103	张颖天	300,000	0.6532
104	吴伟	264,000	0.5748
105	叶乔辉	257,000	0.5595
106	李祥祥	234,000	0.5095
107	邓燕心	100,000	0.2177
108	郭晓惠	80,000	0.1742
109	马学斌	80,000	0.1742
110	黄崇宠	60,000	0.1306
111	北京物华永胜科技有限公司	48,000	0.1045
112	许晓冉	32,000	0.0697
113	陈浩	17,000	0.037
114	于金义	17,000	0.037
115	李萍平	12,000	0.0261
116	吴云平	10,000	0.0218
117	沈保亮	8,000	0.0174
118	石惠芳	3,000	0.0065
119	陶映宇	2,000	0.0044
120	虞贤明	1,000	0.0022
121	宋建平	1,000	0.0022
122	融泽信诚投资担保（北京）有限公司	1,000	0.0022
合计		45,930,000	100

(3) 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北京鼎能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平台公示信息，北京鼎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淑芬，作为联飞翔（430037）的董事长，于2022年12月28日，因股份回购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123号）。除此之外，北京鼎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鼎能未持有六行君通任何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鼎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2、山西兴胜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山西兴胜现持有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600MA0MA8GH43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乔来胜，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住所为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张辽北路智能金地南区18号商铺，公司营业期限为2021年08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动自行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蓄电池租赁；

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根据山西兴胜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西兴胜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乔来胜	600	100%
	合计	600	100%

（3）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山西兴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平台公示信息，山西兴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兴胜未持有六行君通任何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西兴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3、山西纳森

（1）基本情况

经核查，山西纳森现持有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5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600MA0KMH3HXP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

表人为高宏宇，注册资本为 6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住所为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大运路朔州市华朔新能源汽车城院内（旧车管所西大院检测车间），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新能源装置及系统运行技术服务；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技术推广；销售矿用机电设备及配件、钢材、橡胶制品、汽车及汽车配件、办公家具及用品、沥青、润滑油；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及货车维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节能设备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监控设备的安装；种植农作物、林木；园林绿化；清洁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建设工程：土木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根据山西纳森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西纳森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永平	311.1	51%
2	高宏宇	298.9	49%
合计		600	100%

(3) 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山西纳森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平台公示信息，山西纳森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

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纳森未持有六行君通任何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西纳森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4、华朔新能源

(1) 基本情况

经核查，华朔新能源现持有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600MA0LE9LM05 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德洲，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住所为山西省朔州经济开发区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园区北大研发中心，公司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承接总公司工

程建设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燃气器具生产；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根据华朔新能源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朔新能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朔州市华朔能源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3）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华朔新能源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平台公示信息，朔州华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朔新能源未持有六行君通任何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朔新能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六行君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六行君通暂未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对象。

根据六行君通的说明，本次发行的交易对方应为符合《监管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六行君通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六行君通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最终交易对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行君通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交易对方。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六行君通对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发行的交易对方尚未具体确定，待后续六行君通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交易对方后，本所律师将会依据《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基本情况及其他事宜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核查

1、关于六行君通现有股东及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核查

根据股转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六行君通现有股东及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六行君通共有股东 3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4 名，机构股东共 7 名，为北京黑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睿华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嘉众广利投资顾

问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北京黑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博睿私募投资基金、盘锦赛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黑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index/>)，北京黑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睿华私募投资基金、北京黑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博睿私募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基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分别为 ST9131、SCL855，其基金管理人广东泰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为 P1007526。

六行君通其余 5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index/>)，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所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则认购对象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六行君通现有股东及交易对方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如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其认购对象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所律师待后续六行君通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交易对方后，将会依据《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他事宜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2、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持股平台，亦非六行君通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六行君通的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不得为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并非单纯为认购本次发行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定。

3、交易对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根据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持有六行君通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六行君通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六行君通的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不得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或持有六行君通的股份，不得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六行君通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4、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符合《重组业务细则》第二十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符合《监督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2)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

根据《重组报告书》，公司暂未确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具体交

易对方。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应为符合《监管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交易对方。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具体确定，待后续公司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交易对方后，本所律师将会依据《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基本情况及其他事宜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次交易各方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核查

根据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平台公示信息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山西鼎能，交易对手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重组报告书》公司暂未确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具体发行对象。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须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明确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鉴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尚未具体确定，待后续公司确

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交易对方后，本所律师将会依据《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交易对方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事宜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尚未具体确定外，本次交易各方主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大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

六行君通与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等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如下：（1）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均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本次交易；（2）标的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3）本次交易相关披露文件通过股转系统完备性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于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六行君通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下述主要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520039 号）的议案》；

(7) 《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303 号）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15)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9)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 年 6 月 20 日，北京鼎能召开董事会，同意六行君通购买北京鼎能持有的山西鼎能 21.00%的股权，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向北京鼎能发行数量为 351.12 万股，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7 月 6 日，北京鼎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六行君通购买北京鼎能持有的山西鼎能 21.00%的股权，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向北京鼎能发行数量为

351.12 万股。

(2) 2023 年 7 月 6 日，山西兴胜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六行君通向山西兴胜发行股份购买山西兴胜持有的山西鼎能 17.50%股权，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向山西兴胜发行数量为 292.6 万股。

(3) 2023 年 7 月 6 日，山西纳森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六行君通向山西纳森发行股份购买山西纳森持有的山西鼎能 17.50%股权，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向山西纳森发行数量为 292.6 万股。

(4) 2023 年 7 月 6 日，华朔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六行君通购买华朔新能源持有的山西鼎能 10.00%的股权，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向华朔新能源发行数量为 167.2 万股。

(5) 2023 年 6 月 20 日，山西鼎能召开董事会，同意六行君通购买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持有的山西鼎能 66%的股权，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3 年 7 月 6 日，山西鼎能召开股东会，同意六行君通购买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持有的山西鼎能 66%的股权。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就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六行君通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交易相关披露文件通过股转系统完备性审查。
- 3、本次重组尚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外，就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持有的山西鼎能 66% 股权。

（一）山西鼎能基本情况

根据山西鼎能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西鼎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691MA0M982N9A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住所	山西省朔州经济开发区红旗牧场三分场
法定代表人	乔来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动自行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蓄电池租赁；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山西鼎能历史沿革

1、2021 年 9 月，山西鼎能设立

山西鼎能由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出资设立，2021 年 9 月 10 日，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山西鼎能设立，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山西鼎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鼎能	660	30

2	山西兴胜	550	25
3	山西纳森	550	25
4	华朔新能源	440	20
合计		2200	100%

2、山西鼎能不存在历次工商变更情形。

（三）业务情况

1、经营范围

根据山西鼎能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山西鼎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动自行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蓄电池租赁；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鼎能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长寿命、长续航的节能环保型锂离子储能电池及动力电池组、储能电站、移动储能充电设备等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山西鼎能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1,048,283.18	100	2,496,902.74	100	0	0

3、业务资质

根据营业执照，并将本所律师核查，山西鼎能所涉业务不涉及经营许可和

资质。

（四）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及山西鼎能提供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西鼎能不存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自有房产及建筑物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及山西鼎能提供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西鼎能不存在取得自有房产的情况。报告期期末，山西鼎能建筑物的账面余额均为 3,611,601.81 元。

3、租赁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及山西鼎能提供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西鼎能租赁 1 处物业，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1	朔州市华朔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山西鼎能	朔州市经济开发区中小制造业产业集聚园（一期）A 区 11 号车间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4、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期末，山西鼎能在建工程项目的账面余额均为 184,761.83 元。

5、知识产权

根据山西鼎能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综合查询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

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西鼎能不存在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山西鼎能持有十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1	山西鼎能	实用新型	一种软包锂离子电池极耳	ZL201320241650.6	2013年9月25日
2	山西鼎能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箱	ZL201721612681.2	2018年7月3日
3	山西鼎能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片式软包锂离子电池隔膜	ZL201420867720.3	2015年8月5日
4	山西鼎能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自行车用电池组	ZL201621291467.7	2017年6月6日
5	山西鼎能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防爆泄压结构	ZL201320592211.X	2014年4月16日
6	山西鼎能	发明	一种磷酸铁锂正极的制造方法	ZL201110424957.5	2015年1月28日
7	山西鼎能	实用新型	一种锂离子电池捡漏装置	ZL201520158858.0	2015年9月2日
8	山西鼎能	实用新型	钢壳电池	ZL201320241737.3	2013年9月25日
9	山西鼎能	实用新型	锂离子电池上盖以及具有该上盖的上盖组件和锂离子电池	ZL201320591716.4	2014年7月9日
10	山西鼎能	发明	锂离子电池隔膜表面陶瓷化的方法	ZL201310163113.9	2015年9月23日

6、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山西鼎能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为 5,721,689.26 元。山西鼎能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

7、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西鼎能无对外投资。

（五）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及山西鼎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西鼎能无对外担保情况。

（六）重大债权债务

1、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山西鼎能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2,096,646.01 元。

2、银行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山西鼎能无银行借款。

3、应付职工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山西鼎能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593,826.93 元，主要为短期薪酬。

4、合同负债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山西鼎能的合同负债余额为 127,433.63 元。

5、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山西鼎能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50,863.30 元，主要为往来款、代垫款项。

（七）税务及政府补助

1、税务

（1）税务登记

山西鼎能现持有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691MA0M982N9A。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鼎能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鼎能在报告期内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4) 完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鼎能自公司成立以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偷、漏税或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鼎能在报告期内不享受政府补助。

(八)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山西鼎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西鼎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山西鼎能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山西鼎能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九）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山西鼎能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

2、山西鼎能未发生历次股权变更。

3、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所持有的山西鼎能股权清晰，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4、山西鼎能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经营范围一致；报告期内，六行君通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六行君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5、山西鼎能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建工程的开工建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山西鼎能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山西鼎不享受

政府补助。

7、山西鼎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六行君通将直接持有山西鼎能 66%股权，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独自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职工安置事项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六行君通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六行君通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鼎能 6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鼎能将成为六行君通的控股子公司，六行君通持有其 66%的股权。本次交易后，六行君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冯静。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咨询服务。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长寿命、长续航的节能环保型锂离子储能电池及动力电池组、储能电站、移动储能充电设备等产品。山西鼎能目前的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长寿命、长续航的节能环保型锂离子储能电池及动力电池组、储能电站、移动储能充电设备等产品。

经核查，冯静对外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六行君通、山西鼎能、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同的业务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后，未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行君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3 月 2 日，六行君通披露了《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交易各方已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

2023 年 3 月 10 日，六行君通披露了《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 年 3 月 17 日，六行君通披露了《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3月24日，六行君通披露了《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3年3月29日，六行君通发布《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上述事项，目前进展为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因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尚在推进中，具体情况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尚未完成，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延期复牌。延期复牌后，公司股票预计将于2023年4月28日前复牌。

2023年3月31日，六行君通披露了《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年4月10日，六行君通披露了《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4月17日，六行君通披露了《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4月24日，六行君通披露了《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3年4月25日，六行君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23年4月26日，六行君通披露了《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自公司筹划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相关工作，但由于交易双方就估值等一些核心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结合后续公司资本运作策略，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复牌。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26日，六行君通披露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递交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3月3日起停牌，2023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复牌，预计将于2023年4月28日前复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事项，但由于交易双方就估值等核心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结合后续公司资本运作策略，为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近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综上，公司特作出承诺：自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3年4月27日，六行君通发布《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8日起复牌。

2023年6月19日，六行君通发布《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停牌申请。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20日起停牌，预计将于2023年7月19日前复牌。

2023年6月29日，六行君通披露了《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7月6日，六行君通披露了《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年7月13日，六行君通披露了《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7月17日，六行君通披露了《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

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停牌，原定复牌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推进中，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故拟申请延期复牌。

2023 年 7 月 19 日，六行君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规定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行君通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聘请取得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山西鼎能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1,465.02 万元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山西鼎能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771.68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1,035,2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山西鼎能 66%股权，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或其他权限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山西鼎能资产质量较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后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

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十、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六行君通的委托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220581820C 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1134 号），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六行君通的委托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并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取得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年度备案，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组的专项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8）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

（四）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六行君通的委托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了《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取得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备案公告》（京财资评备（2020）0065号），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主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股份及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经六行君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法律文件主体适格，形式和内容合规，经各方正式签署并在约定的相关条件成就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无抵押、司法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六）本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行君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九）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泰（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华泰（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剑英



经办律师：

都

经办律师：

武

2023年7月19日